

中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nxf.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平安东街应急管理局三楼办公室；邮编：755100；电话：0955-5034367；电子邮箱：znxyjglj@126.com）。

一、总体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公正、公平、便民”的总体原则及“及时、准确”的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问题，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断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时效性与主动性。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努力做到应公开即公开，能公开即公开，及时主动向社会推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信息，有力促进了县应急管理局目标任务的完成，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朝着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方向发展。

(一) 主动公开

依托中宁县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积极回应社会关注和群众关切的问题，及时发布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财政预决算、行政权利运行公开等各类信息 126 条（其中政务新媒体 91 条，门户网站 35 条）。2021 年行政发文 32 个，公开 7 个，新增规范性文件 1 个，政策解读 1 个。

(二) 依申请公开

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工作，在强化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审查的基础上，积极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工作，对每件依申请公开事项，从事实证据、法律依据、程序正当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2021 年，我局未受理过依申请公开事项。无应急管理信息公开工作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三) 加强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内部工作制度，常态化公开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信息，加大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双随机、一公开”等方面工作的信息公开，全年发布行政处罚结果 11 余条，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案件管理系统推送外罚结果信息。按规定发布本部门年度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信息，全年共集中采购 2 次，金额 130.85 万元。全年共受理行政许可 22 件，不断给危化品企业创造更加具备活力的营商环境。

(四) 推进平台建设

2021年，我局继续完善了政务新媒体的运行机制、管理制度，逐步形成以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为基础、政务新媒体等信息发布的管理模式。围绕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引导舆论、便民服务等重点功能，回应社会关切的权威优势，及时发出权威声音，不断扩大公众参与程度，搭建政民互动平台，增进群众对应急管理局工作的认同和支持。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上更新和发布数据，为对外宣传部门职能工作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五) 落实监督保障工作

成立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工作。定期不定期地检查门户网站更新度、链接畅通情况等，将政府信息公开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指标，并自觉接受社会评议，力促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完善。着眼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素养，提高全局政务公开总体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在全面推进的同时，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以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为主，政务新媒体公开为辅，受关注量影响，信息的受众面和影响力没有达到预期。二是信息公开还不够及时，审核把关力度还需要加强。

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三方面改进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形成自觉公开的良好行为习惯。加强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观念和政务公开意识，提高业务知识水平，及时掌握政府新出台的政策方针。二是进一步加强工作规范。努力做到公开的内容更具体，重点更突出，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应该公开的全部公开，对事前公开的内容按时公开，对长期公开的内容持续更新，对办事依据、程序、结果全过程公开。三是进一步发挥平台功能。继续拓展公开渠道、创新公开形式、丰富公开内容，完善“中宁县应急管理局”微信订阅号运营，增强网上互动功能，及时发布和更新各类信息。逐步扩大信息主动公开范围，主动搭建群众获取事件处理的信息平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